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领导全体员工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稳扎稳打，锐意进取，致力转型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军工科技产业和锂电池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强化，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162.72 万元，首次超过 15 亿元，同比上升 16.30%，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672.20 万元，同比上升 57.5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仍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8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25 万元，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1.04 万元，均未达到承诺数 3,500.00 万元；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和股权激励后实现净利润 2,975.78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85.02%。

又因重庆富易达 2018-2020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7,280.74 万元，低于累计利润承诺 7,800 万元，故 2020 年度触发补偿条款，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7,808,935.97 元，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数为准。

经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富易达没有发生减值。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电华瑞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68.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14.38 万元,均已达到承诺数 1,700 万元,按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109.91%。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拟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独立董事朱建军先生由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环球”)和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诺”)以自有资金对 WANGZI (THAILAND) CO., LTD. (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增资至 2,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泰国王子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最终注册资本以实际换汇后的泰铢进行工商登记为准。栢兴科技、创想

环球与深圳新诺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外部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为提高公司外部董事履职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参照行业及地区外部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外部董事津贴进行调整，同意将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年度津贴由每年 8 万元调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其中，关联外部董事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